# 浙江省人民政府
# 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浙政发〔2013〕52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3〕112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绍兴县，设立绍兴市柯桥区，以原绍兴县（不含孙端镇、陶堰镇、富盛镇）的行政区域为柯桥区的行政区域，柯桥区人民政府驻柯桥街道群贤路1661号。

二、撤销县级上虞市，设立绍兴市上虞区，以原上虞市的行政区域为上虞区的行政区域，上虞区人民政府驻百官街道市民大道987号。

三、将原绍兴县的孙端镇、陶堰镇、富盛镇划归绍兴市越城区管辖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绍兴市自行解决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0月31日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

浙政发〔2013〕53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表彰对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投身我省现代化建设事业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马胜林等50位同志2013年度“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和“创业富民、创新强省”总战略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为干好“一三五”、实现“四翻番”，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全省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确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，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，按照省委关于加强科教人才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，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，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，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，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附件：2013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1月22日